附件5：历史用地处置意见书

**关于**\_\_\_\_\_\_\_\_\_\_**城市更新单元拆除范围内历史用地处置意见书**

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深府令第290号）、《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深府〔2012〕1号）及《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的暂行措施》（深府办〔2016〕38号）等相关政策的规定，依据 的申请及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现对 城市更新单元拆除范围内的历史用地进行如下处置：

一、处置土地范围及面积

城市更新单元拆除范围用地 平方米，其中符合处置条件的用地 平方米。

二、土地处置方案

1.土地分配。经处置后，政府交由申请人进行城市更新的土地 平方米，纳入政府土地储备的土地 平方米。

2.土地贡献。在交由申请人进行城市更新的土地中，应当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和《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等政策文件的要求将不少于15%的土地无偿移交政府。

三、申请人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1.申请人应当自行理清处置土地范围内的经济关系，拆除、清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

2.申请人应当与政府部门签订完善处置土地征（转）用手续的协议，且政府不再向申请人另行支付任何补偿。

3.申请人应当将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确定无偿移交政府的用地移交政府部门。

四、其他

如城市更新单元调出更新单元计划，本处置意见书自动失效。

\*\*区城市更新职能部门

年 月 日